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39號

原告 曾耀賢

被告 臺南市私立聯成電腦技藝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姿伊

被告 聯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聖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課程退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透過被告臺南市私立聯成電腦技藝短期補習班（下稱聯成永康分校）門市人員顏志勳介紹，與聯成永康分校簽署「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購買及附贈課程如附表所示，原告支付課程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萬9,600元，惟系爭合約上完全未記載原告購買之課程名稱、內容等明細，合約內容不明確，且其中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課程，於114年7月4日原告申請退費前，均尚未開課，再者，原告購買之5門課程，實際上各需上20堂課，每堂課3小時，共需300小時，系爭合約記載「修業期間114年1月7日至114年4月6日，每周9小時，總計108小時」，無法完全上完原告購買之5門課程，原告就此詢問顏志勳答稱「3年內都可重修」等語，致原告誤以為3年內均可上課，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課程，亦係於修業期間後之1

01 14年4月18日，始完成授課，詎原告於114年7月4日申請退費
02 時，被告卻以此為由不予退費，系爭合約上開約定明顯違反
03 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48條、消費
04 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及主張系爭合約無
05 效，並請求聯成永康分校歸還系爭合約總金額之5分之3即14
06 萬9,760元。

07 (二)顏志勳於114年1月6日，起初向原告介紹5門課程總金額為60
08 萬元，原告因認價格過高，無意購買，顏志勳又稱有「限額
09 補助」優惠，並向原告收取手續費300元，最後減免後之課
10 程金額為24萬9,600元，詎聯成永康分校負責人陳姿伊後續
11 於調解時，改稱原告未獲任何補助，事後被告雖提出原告申
12 請補助時填寫之申請書，惟未附當初原告申請時，關於課程
13 費用及減免金額之估價單、補助審核明細資料，無法證明其
14 等所稱之補助是由何單位審核、提供，原告已於114年12月1
15 3日，向顏志勳提出詐欺刑事告訴，爰依民法第148條、消費
16 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撤銷系爭合約，並請聯成永康分校歸
17 還前述14萬9,760元。

18 (三)被告聯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成公司）與聯成永康分
19 校為總公司、分公司之概念，原告雖係與聯成永康分校簽
20 約，然相關簡章內容、課程系統、優惠辦法，均係由聯成公
21 司制定，其中網頁簡章提及「限額補助」涉及廣告不實，如
22 前所述，爰請求聯成公司與聯成永康分校連帶給付上開金
23 額。

24 (四)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760元。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聯成永康分校為聯成公司之加盟商，原告於114年1月6日，
27 係與聯成永康分校就「AI人工智慧程式專班」訂立系爭合
28 約，與聯成公司無關，另系爭合約第2條已明定報名專班學
29 員，上課權益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線上直播、線上錄
30 播），非如原告所稱購買真人線上課程、附贈線上錄影檔。

31 (二)系爭合約之修業期間為114年1月7日至114年4月6日，共計90

01 日，期間原告可選擇108小時課程，該套裝課程於學員系統
02 皆已作課程安排，原告自114年1月7日起出席並開通線上帳
03 號，截至114年6月30日，原告已上課108小時，另申請安排
04 課程重修78小時，實際上課時數共計186小時。

05 (三)原告於114年7月4日向聯成永康分校申請退費，已超過修業
06 期間，且上課時數已超過總時數2分之1，依系爭合約第11條
07 「退費手續」第6點約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
08 治條例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實際開課後，已逾全期
09 或總課程時數2分之1始提出退費申請，故不予退還費用。

10 (四)至原告其他提及其對顏志勳提出詐欺刑事告訴、系爭合約無
11 效、廣告不實撤銷合約等部分，均與本件退費之請求無關。

12 (五)並聲明：

13 1.原告之訴駁回。

14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月6日與聯成永康分校簽立系爭合約，
17 原告並支付課程總金額24萬9,600元，原告於114年7月4日申
18 請退費，遭聯成永康分校拒絕等事實，業據提出課程簡章、
19 網頁簡章、系爭合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為證
20 (新簡字卷第55頁至第67頁、第71頁至第79頁)，並有臺南
21 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學籍異動申請書在卷可稽(新
22 司簡調字卷第19頁，新簡字卷第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新簡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至原告主張其購買之5門課程，實際上各需上20堂課，每堂
25 課3小時，共需300小時，系爭合約記載「修業期間114年1月
26 7日至114年4月6日，每周9小時，總計108小時」，無法完全
27 上完原告購買之5門課程，此部分約定明顯違反誠信原則，
28 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9 觀諸系爭合約第2條「就讀班別及修業期限」約定「班級名
30 稱：AI人工智慧程式專班。修業期限90天(每週9小時，總
31 計108小時。課程費用24萬7,430元。修業期間：自114年1月

01 7日至114年4月6日止，開課日：114年1月7日。報名專班學
02 員，上課權益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線上直播、線上錄
03 播）」等語，對照課程簡章之記載，已足特定該專班之課程
04 包含Python程式資料分析、Python爬蟲程式與資料視覺化開
05 發、Python視覺辨識與機器學習、Python深度學習與應用實
06 務、Python Django Web開發實務等內容，並無原告所指合
07 約內容不明確之情事，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方式可知，原
08 告支付24萬7,430元所購買者，為「約定修業期限內之課程
09 時數108小時」，而非上開5門課程，易言之，聯成永康分校
10 依系爭合約應提供與原告之服務為「課程時數108小時」，
11 而非「修習上開5門課程完畢」，縱認客觀上於系爭合約約
12 定之修業期限內，無法上完上開5門課程，原告如有意願上
13 完其他課程，亦應再購買更多課程時數，原告主張其購買5
14 門課程、總共需上課300小時等語，尚容有誤會。是原告主
15 張系爭合約上開關於修業期限、時數之約定違反誠信原則、
16 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系爭合約應屬無效
17 等語，於法無據，另原告所列民法第148條，並非關於契約
18 解除權之規定，原告據以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亦屬無據，從
19 而，原告請求聯成永康分校返還14萬9,760元，並無理由。
20 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1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22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查聯成永康分校
23 為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之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
24 規定，有當事人能力，核屬與聯成公司互相獨立之主體，本
25 件原告訂立系爭合約之對象為聯成永康分校，聯成公司並非
26 契約當事人，且原告所指「限額補助」涉及廣告不實部分，
27 亦未據原告陳明該當何種約定或法定應成立連帶債務之事
28 由，聯成公司自無與聯成永康分校負任何連帶給付責任之餘
29 地，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30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網頁簡章「限額補助」優惠涉及廣告不實、
31 顏志勳涉犯刑事詐欺犯罪，並據以主張撤銷系爭合約部分，

01 原告所列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民法第148條，均非關於契
02 約撤銷權之規定，原告復未陳明其他撤銷系爭合約之法律上
03 依據，難認此部分主張與原告本件課程退費之請求相關，自
04 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民法第148條
06 規定，解除、撤銷系爭合約，及主張系爭合約無效，並請求
07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9,7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11 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12 所示。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4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5 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品謙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黃心瑋

28 附表：原告主張購買及附贈之課程

29

編號	課程項目	方式	上課期間 (民國)	備註
1	Python程式資料分	真人線上	114年1月20日至	購買課程

(續上頁)

01

	析		114年4月18日	
2	Python爬蟲程式與資料視覺化開發	真人線上	114年4月8日至114年6月19日	購買課程
3	Python視覺辨識與機器學習	真人線上	未開課	購買課程
4	Python深度學習與應用實務	真人線上	未開課	購買課程
5	Python Django Web開發實務	真人線上	未開課	購買課程
6	Python程式資料分析	線上錄影檔	114年1月7日至114年3月24日	附贈課程